

減少用電措施

(110年4月1日起實施)



台灣電力公司

減少用電措施簡介

- 一、「減少用電措施」係由電業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電業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減少用電措施契約。
- 二、從經濟觀點而言，用戶乃在成本效益評估下選擇有利之方案，而電業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電費折扣，除雙方可獲益外，亦可降低停限電所帶來之社會衝擊。
- 三、台電公司目前訂有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月減 8 日型」、「日減 6 時型」、「日減 2 時型」共 3 種，及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限電回饋型」、「緊急通知型」共 2 種，茲簡介如下：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月減8日型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中選擇 8 日抑低用電(日期由雙方約定)，每一約定日下午 1 時至 8 時抑低用電 7 小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3.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4.基準用電容量 (CBL)	依每一約定日前 5 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下午 1 時至 8 時用電需量(15 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範例： 約定日:7/27(五) CBL ₁ ：7/26(四)、7/25(三)、7/24(二)、7/23(一)和 7/20(五)，這 5 日下午 1 時至 8 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 CBL ₂ ：經常契約容量。 CBL：CBL ₁ 與 CBL ₂ 兩者取小值。										
5.實際抑低容量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6.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 \geq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2. 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49 1369 136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執行率 x</td> <td>$x < 60\%$</td> <td>$60\% \leq x < 80\%$</td> <td>$80\% \leq x < 100\%$</td> <td>$x \geq 100\%$</td> </tr> <tr> <td>扣減比率</td> <td>0%</td> <td>10%</td> <td>20%</td> <td>30%</td> </tr> </table> 註：執行率 $x =$ 每月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之平均值/抑低契約容量$\times 100\%$ 3. 每月約定日之實際抑低容量未全數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上述扣減標準依下列方式調整： 扣減比率$\times (1 - \text{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8)$ 4. 當月執行率大於等於60%，另計算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times 2$小時\times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times (1 - \text{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8)$。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10%	20%	30%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10%	20%	30%							

7. 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於8月份選用月減8日型

Case1：(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經常契約容量 8,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000 瓩，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 2,800 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8,000×25%=2,000 瓩。

◆執行率 $x=(2,800\div3,000)\times100\%=93\%$ →扣減比率為 20%。

基本電費扣減=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
=223.60×3,000×20%=134,160 元

Case2：(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部分未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經常契約容量 6,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750 瓩，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 2,250 瓩，但有 4 天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6,000×25%=1,500 瓩。

◆執行率 $x=(2,250\div3,750)\times100\%=60\%$ →扣減比率為 10%。

基本電費扣減=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1-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8)
=223.60×3,750×10%×【1-(4/8)】=41,925 元

Case3：(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經常契約容量 8,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000 瓩，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合計 22,400 瓩，平均值 2,800 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8,000×25%=2,000 瓩。

◆執行率 $x=(2,800\div3,000)\times100\%=93\%$ →扣減比率為 20%。

(執行率≥60%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

(1)基本電費扣減=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
=223.60×3,000×20%=134,160 元

(2)夜間抑低用電電費扣減=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2 小時×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22,400×2×1.77=79,296 元

(3)當月電費扣減=(1)+(2)=134,160+79,296=213,456 元

Case4：(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部分未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經常契約容量 6,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750 瓩，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 2,250 瓩，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合計 13,000 瓩，但有 4 天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6,000×25%=1,500 瓩。

◆執行率 $x=(2,250\div3,750)\times100\%=60\%$ →扣減比率為 10%。

(執行率≥60%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

(1)基本電費扣減=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1-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8)
=223.60×3,750×10%×【1-(4/8)】=41,925 元

(2)夜間抑低用電電費扣減=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加總×2 小時×
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1-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8)
=13,000×2×1.77×【1-(4/8)】=23,010 元

(3)當月電費扣減=(1)+(2)=41,925+23,010=64,935 元

註：案例中「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係依 107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電價表單價計算。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日減6時型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下午 1 時至 5 時、6 時至 8 時，每日抑低用電 6 小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3.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4.基準用電容量 (CBL)	<p>依抑低用電月份前 10 日(非屬抑低用電月份，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下午 1 時至 5 時、6 時至 8 時用電需量(15 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p> <p>註：負載調整因子=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 8 時至 10 時用電需量平均值，扣除抑低用電月份前 10 日(非屬抑低用電月份，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同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p> <p>範例： 抑低月份為 7 月(倘 6 月也抑低) CBL₁：抑低月份為 7 月，因 6 月也抑低，所以前 10 日為 5/31 至 5/28、5/25 至 5/21 及 5/18，下午 1 時至 5 時、6 時至 8 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 AF = 【7 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 8 時至 10 時用電需量平均值】 - (5/31 至 5/28、5/25 至 5/21 及 5/18，上午 8 時至 10 時用電需量平均值)。 CBL₂：經常契約容量。 CBL：CBL₁+AF 與 CBL₂ 兩者取小值。</p>										
5.實際抑低容量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0計算。										
6.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p>1.實際抑低容量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p> <p>2.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570 1347 1697"> <thead> <tr> <th>執行率 x</th> <th>x < 60%</th> <th>60% ≤ x < 80%</th> <th>80% ≤ x < 100%</th> <th>x ≥ 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扣減比率</td> <td>0%</td> <td>60%</td> <td>8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執行率 x = 實際抑低容量 / 抑低契約容量 × 100%</p> <p>3.當月執行率大於等於60%，另計算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夜間抑低用電價差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22日×2小時×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p>	執行率 x	x < 60%	60% ≤ x < 80%	80% ≤ x < 100%	x ≥ 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執行率 x	x < 60%	60% ≤ x < 80%	80% ≤ x < 100%	x ≥ 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7. 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於 8 月份選用日減 6 時型，經常契約容量 7,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3,000 瓩，實際抑低容量 2,500 瓩。

Case1：(二段式時間電價用戶)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7,000×25%=1,750 瓩。

◆執行率 $x = 2,500 \div 3,000 = 83\%$ → 扣減比率為 80%。

基本電費扣減=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
=223.60×3,000×80% =536,640 元

Case2：(三段式時間電價用戶)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7,000×25%=1,750 瓩。

◆執行率 $x = 2,500 \div 3,000 = 83\%$ → 扣減比率為 80%。

(執行率≥60%可給予夜間執行抑低之電費扣減)

(1)基本電費扣減=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
=223.60×3,000×80%=536,640 元

(2)夜間抑低用電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22 日×2 小時×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
=2,500×22×2×1.77=194,700 元

(3)當月電費扣減=(1)+(2)=536,640+194,700=731,340 元

註：案例中「三段式尖峰時間固定流動電費夏月尖峰及半尖峰電價差額」係依 107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電價表單價計算。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日減 2 時型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或學校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或表燈電價用戶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低壓用戶為 7 月電費月份至 10 月電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下午 1 時至 3 時抑低用電 2 小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3.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 25% 計算，但不得低於 50 瓩。									
4.基準用電容量 (CBL)	依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3 時至 5 時用電需量(15 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範例： 抑低月份為 8 月 CBL_1 ：8 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3 時至 5 時用電需量之平均值。 CBL_2 ：經常契約容量。 CBL ： CBL_1 與 CBL_2 兩者取小值。									
5.實際抑低容量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6.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1.實際抑低容量 \geq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2.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執行率 x</td> <td>$x < 60\%$</td> <td>$60\% \leq x < 80\%$</td> <td>$80\% \leq x < 100\%$</td> <td>$x \geq 100\%$</td> </tr> <tr> <td>扣減比率</td> <td>0%</td> <td>30%</td> <td>40%</td> <td>50%</td> </tr> </table> 註：執行率 $x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30%	40%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 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30%	40%	50%						
7.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於 8 月份選用日減 2 時型，經常契約容量 7,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4,000 瓩，實際抑低容量 2,800 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 $7,000 \times 25\% = 1,750$ 瓩。 ◆執行率 $x = 2,800 \div 4,000 = 70\% \rightarrow$ 扣減比率為 30%。 基本電費扣減 = 基本電費單價 \times 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扣減比率 $= 223.60 \times 4,000 \times 30\% = 268,320$ 元									

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限電回饋型

1.可選用對象	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 1,000 瓩以上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6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31 日，依系統需要，於實施工業用戶限制用電前一日下午 4 時前通知用戶抑低用電，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3.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 15% 計算。												
4.基準用電容量 (CBL)	<p>依當次工業用戶限制用電通知日前 5 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 分鐘平均瓩數)之平均值計算。</p> <p>範例： 工業限電通知日:7/30(一)通知 7/31(二)下午 1 時至 5 時執行工業限電。 CBL：取通知日 7/30(一)之前 5 日 7/27(五)、7/26(四)、7/25(三)、7/24(二)和 7/23(一)，這 5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之用電最高需量之平均值計算。</p>												
5.實際抑低容量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6.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p>1.抑低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p> <p>2.抑低用電之成效按次分別檢討。實際抑低容量\geq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實際抑低容量依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惟以抑低契約容量為限：</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抑低用電成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扣減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3.抑低用電當月份基本電費扣減總額以當月經常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p>	抑低用電成效	扣減標準	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	2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	2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	3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3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40%
抑低用電成效	扣減標準												
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 20% 部分	2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20% 至經常契約容量 40% 部分	2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40% 至經常契約容量 60% 部分	3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60% 至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3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 80% 部分	40%												
7.案例說明	<p>某高壓用戶，選用限電回饋型，經常契約容量 2,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1,200 瓩，於 9 月配合限電執行 1 次，實際抑低容量 1,000 瓩。</p> <p>◆最低抑低契約容量=2,000×15%=300 瓩。</p> <p>◆9 月基本電費扣減：</p> <p>(1)基本電費單價×(經常契約容量×20%－最低抑低契約容量)×20%</p> <p>(2)基本電費單價×(經常契約容量×40%－經常契約容量×20%)×25%</p> <p>(3)基本電費單價×(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40%)×30%</p> <p>基本電費扣減=(1)+(2)+(3) =223.60×(400-300)×0.2+223.60×(800-400)×0.25+223.60×(1,000-800)×0.3 =40,248 元</p>												

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緊急通知型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 6 月 1 日至翌年 5 月 31 日，依系統需要，通知用戶抑低用電，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 2 小時或 4 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 1 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 36 小時。																						
3.通知方式	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 15 分鐘前、30 分鐘前、1 小時前或 2 小時前之通知方式抑低用電。																						
4.抑低用電次數	夏季(6~9 月)4 個月期間每月不低於 1 次，非夏季(10 月~翌年 5 月)8 個月期間不低於 2 次。																						
5.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經常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下部分之 20%，經常契約容量 5,001 瓩以上部分之 10%，惟計得結果超過 5,000 瓩時，按 5,000 瓩計。																						
6.基準用電容量 (CBL)	依通知前 2 小時之最高需量(15 分鐘平均瓩數)計算。																						
7.實際抑低容量	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如為負值，按 0 計算。																						
8.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p>1.依選擇通知方式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通知方式</th> <th>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瓩每月)</th> <th>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 分鐘前通知者</td> <td>104</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0</td> </tr> <tr> <td>30 分鐘前通知者</td> <td>93</td> </tr> <tr> <td>1 小時前通知者</td> <td>84</td> </tr> <tr> <td>2 小時前通知者</td> <td>78</td> </tr> </tbody> </table> <p>2.電費扣減方式如下： 通知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數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p> <p>(1)當月基本電費扣減</p> <p>①執行抑低用電當月，每次執行符合「實際抑低容量\geq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當月給予扣減。</p> <p>②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times基本電費扣減標準\times扣減比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執行率 x</th> <th>x<60%</th> <th>60%\leqx<80%</th> <th>80%\leqx<100%</th> <th>x\geq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扣減比率</td> <td>0%</td> <td>60%</td> <td>8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執行率 x = 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通知執行日平均實際抑低容量/抑低契約容量\times 100%</p> <p>③當月部分次數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上述扣減比率依下列方式調整： 扣減比率\times(1 - 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應抑低用電日數)</p> <p>(2)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按下列方式處理：</p> <p>①實際抑低容量\geq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times執行抑低時數\times流動電費扣減標準</p> <p>②實際抑低容量<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p> <p>(3)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當月，按下列方式計算給予基本電費扣減，但累計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次數超過 3 次者，抑低用電期間之後月份不予扣減：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times基本電費扣減標準\times50%</p>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度)	15 分鐘前通知者	104	10	30 分鐘前通知者	93	1 小時前通知者	84	2 小時前通知者	78	執行率 x	x<60%	60% \leq x<80%	80% \leq x<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元/每度)																					
15 分鐘前通知者	104	10																					
30 分鐘前通知者	93																						
1 小時前通知者	84																						
2 小時前通知者	78																						
執行率 x	x<60%	60% \leq x<80%	80% \leq x<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9.電費加計	<p>當次「實際抑低容量<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流動電費：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流動電費扣減標準×50%</p>
10.案例說明	<p>Case1：(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p> <p>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 8,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4,000 瓩，選擇 2 小時前通知，每次抑低 4 小時，8 月共執行 6 次，實際抑低容量 6 日均為 4,200 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5,000×20%+3,000×10%=1,300 瓩 ◆執行率 $x=4,200\div4,000=105\%$→扣減比率為 100% (1)基本電費扣減=4,000 瓩×78 元/瓩× 100% = 312,000 元 (2)流動電費扣減=4,200 瓩×6 日× 4 小時×10 元/度= 1,008,000 元 (3)當月電費扣減=(1)+(2)=1,320,000 元 ◆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4,000 瓩\times 78 元/瓩\times 50\%=156,000 元$ <hr/> <p>Case2：(部分未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p> <p>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 8,000 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 4,000 瓩，選擇 15 分鐘前通知，每次抑低 4 小時，8 月共執行 6 次，實際抑低容量如次：3 日 4,000 瓩，2 日 3,000 瓩，1 日 1,000 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5,000×20%+3,000×10%=1,300 瓩 ◆5 日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1,300 瓩 平均實際抑低容量=(4,000 瓩×3 日+3,000 瓩×2 日)÷5 日=3,600 瓩 ◆執行率 $x=3,600\div4,000=90\%$ →扣減比率為 80% ◆因當月有 1 日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扣減方式需做調整。 (1)基本電費扣減=4,000 瓩×104 元/瓩×80%×(1-1÷6)=277,333 元 (2)流動電費扣減=(4,000 瓩×3 日+3,000 瓩×2 日)×4 小時×10 元/度 $= 720,000 元$ (3)加計電費=(1,300 瓩－1,000 瓩)×1 日× 4 小時× 10 元/度×50% $= 6,000 元(1 日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1,300 瓩)$ (4)當月電費扣減=(1)+(2)-(3)=991,333 元 ◆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4,000 瓩\times 104 元/瓩\times 50\%=208,000 元$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24 小時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